

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与自然人签署投资纳米氧化锆项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前已知公司拟签署《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与石政君之合作投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作投资协议》”）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汇报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签署《合作投资协议》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签署《合作投资协议》。

独立董事：陈兆迎、郑晓明、张恒金

2020 年 6 月 8 日